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世雅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齋藤剛

代　理　人　翁嫆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萊爾富國際股份有	安泰商業銀行	114年8月31日	2,587,137元	AB1177746

（續上頁）

	限公司 李文明	信義分行			